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賴義明。承先父應份鬮分水田壹段，址在燕霧大庄西勢洋，土名斗門頭溝外洋，業主經丈陸分正。東至消水溝爲界；西至溝仔爲界；南至賴家田爲界；北至賴家田爲界。四至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，俱不欲承受，因托中送與大庄族叔賴斐卿出首承買，即日全中三面議定值得契面田價銀柒拾大員。其銀契隨即全中兩相交訖，其田亦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找洗之理。保此田係義自己承父應份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來歷不明諸事。如有不明義自己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因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並上手大契壹紙，鬮書壹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佛面銀柒拾大元完足，批炤。

代筆人 巫應中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涂阿友（花押）

陳烏番（正）

在場知見人 賴阿福（花押）

立賣盡根契字人 賴義侄（花押）



光緒叁年柒月 日